|  |
| --- |
| 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43號令制定 |
| 條 文 |  說 明 |
| 1.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

 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 1. 為增進本鎮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

 健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所需之保險費，以落實老人福利。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 1. 補助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設籍本鎮六十五歲以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老人。 二、撥發保費補助時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者。  |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資格。(第三條) |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一、低收入戶老人、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其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老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含眷屬)健保費自負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四、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 算全額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第四條) |
| 1. 凡符合補助之對象，每人每月比照農保健保

 費自行負擔金額補助。 |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標準。(第五條) |
| 1. 補助發放方式如下:

 一、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二、由公所社會課統計鎮內符合資格核定有案  之中低收入老人，直接匯入老人帳號。   |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發放方式。（第六條） |
| 1. 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以依中低收入老人

 核定補助起始月份起算保費，補助時如未設  籍並繼續居住本鎮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資格  變更或喪失時，其保險費停止補助。 |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之生效時間及停止補助情形。(第七條) |
| 1.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及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第八條) |
| 1.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 |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